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方式:公告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树木塱高唐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举行。

5、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志敏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553,674,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5%。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任剑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敖小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现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现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二)、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四)、原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本章程自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修改为:

"本章程自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553,674,4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1月5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聂德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聂德林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应补选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股东已提名陈国雄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未发现陈国雄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补选陈国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553,674,49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曲怀远律师、董深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1月修订)。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月21日下午在公司10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独立董事任剑涛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梁振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的组织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袁志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改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夏世勇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职务,保留其董事职务。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谨向夏世勇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夏世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董事会聘任袁志敏先生为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宁红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资本运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再行正式任命。

经夏世勇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核,聘任蔡彤旻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经理,分管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品质、实验室工作;梁荣朗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经理,分管市场营销、贸易工作;宁红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项目管理、办公室工作;李南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供应链、采购、循环经济项目工作;聂德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制造工作;张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融资及税务等工作。

四、《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对2004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原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原工作细则之"五、高管人员的分工

1、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规模,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

2、高管人员的分工如下:

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并直接管理人力资源部和办公室,以及管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制造总监、品质总监、技术总监的工作。

采购与贸易副总经理一名,协助总经理分管采购、物料管理、贸易、进出口业务等工作,并主管计采部、进出口部、贸易部和物料部。

财务副总经理一名,协助总经理分管财务、融资、上市策划、税务策划等方面的工作,并主管财务部。"

现修改为:

"五、高管人员的分工

1、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规模,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

2、高管人员的分工如下:

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管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工作。

营销总经理一名,分管市场营销、贸易工作,并主管销售管理部、营销拓展部、市场运营部、贸易部。

技术总经理一名,分管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品质、实验室工作,并主管技术发展中心、技术研究部、产品开发部、品质部、实验室。

计采副总经理一名,分管供应链、采购、循环经济项目工作,并主管供应链管理部、采购部、循环经济项目部。

制造副总经理一名,分管生产制造工作,并主管生产部。

行政副总经理一名,分管人力资源、项目管理、办公室工作,并主管人力资源部、办公室、项目管理部。

财务总监一名,分管财务、融资和税务等方面的工作,并主管财务部。"

五、《关于组建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决定组建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名称: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特种塑料包装物、塑料材料及制品。注塑模具、精密注塑产品、汽车设计技术、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代理销售及国际贸易。

(三)、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港元。

(四)、发起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出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100%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22日

附: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月21日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查阅有关规定、参加会议并听取了董事会对候选人情况介绍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夏世勇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袁志敏先生出任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同意李南京先生、宁红涛先生、梁荣朗先生、蔡彤旻先生、聂德林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宁红涛先生出任董事会秘书;同意张俊先生出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程序合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匡镜明　陈雄溢
梁振锋　任剑涛
200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1月21日在公司120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蔡立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蔡立志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9-2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数)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6,980.19	326,632.04	3.17
营业利润(万元)	12,610.68	4,109.69	206.85
利润总额(万元)	13,403.27	3,958.17	238.62
净利润(万元)	10,558.91	2,472.14	327.12
每股收益(元)	0.19	0.05	280.00
净资产收益率(%)	8.44	2.10	301.9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363,041.24	302,325.42	20.08
净资产(万元)	125,065.10	117,776.72	6.19
每股净资产(元)	2.29	2.16	6.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3403.2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0558.91万元。净利润较去年同期2472.14万元增长327.12%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转让所持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20%的股权,实现投资收益15406.46万元;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公司利润约1200万元;三是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0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10%的优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所得税费用约1800万元;四是报告期内,公司箱桥及薄板件等项目的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约1874万元;五是报告期内,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导致该公司当年亏损约29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8.44%,较去年同期2.10%增长6.34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三、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9-3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更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8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公司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白树峰先生为保荐代表人。

2009年1月20日,公司接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白树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决定由刘兴邦先生接替白树锋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有关保荐职责。

刘兴邦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刘兴邦先生简历

刘兴邦,男,经济学硕士,先后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曾分别在南方证券和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参与或完成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工作。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年12月8日至2009年1月21日	517.0000	1.01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21.1697	9.03	4104.1697	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1.1697	9.03	4104.1697	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否,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承诺的限售条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之内不减持,期后,二十四个月之内若减持,其价格将大于或等于七元。

三、备查文件

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远兴能源"股票的通知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9-003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4500万元左右	602万元	下降:847.51%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7元左右	0.028元	-707.1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上述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际金融危机、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调整及国内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影响,造成利润下降;同时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造成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08年度经营业绩预亏不会导致公司被实施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本公司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详细的财务数据,本公司董事会在此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9-004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纺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出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联")将其持有的上海中纺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中联")51%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上中联51%股权挂牌价格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上中联的经营状况,确定为464.1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已详细刊登在2008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络上。

近日,公司接到中纺联的报告,上海聚润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润")根据有关挂牌出让的要求,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获得上述股权的受让权,转让价格为464.1万元,双方已于2008年12月9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挂牌编号087E0077,合同编号:08021921)并于2008年12月30日签署了相关补充合同,双方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割。根据中纺联与上海聚润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规定,上海聚润公司的第一批股权转让款237.1万元人民币已完成支付,第二批股权转让款227万元人民币将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目前,上海中纺联股东变更手续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完成。

此次出售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聚润基本情况:成立于2006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245万元人民币,住所:世纪大道1500号1401D-1室,法定代表人:段瑞秋,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外资、装饰品、床上用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77453。

截至2008年9月30日,上海聚润资产总额为732.1万元,净资产为527.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44.83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55.85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中联基本情况:上中联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中纺联持有股权255万元,占总股权的51%;上海聚润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45万元,占总股权的49%。截止2007年底,该公司经营规模为年进出口额3500-4000万元美金,利润180万元人民币左右。

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上咨会审2【2008】第648号审计报告),上中联2008年5月31日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2008.5.31
资产总额	5718.52
负债总额	4863.24
净资产	855.28
主营业务收入	12504.22
营业利润	-146.02
净利润	-166.55

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1069号评估报告书),上中联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捌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RMB 8,186,716.49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638.13	5,638.13	5,579.19	-58.94	-1.05
固定资产	68.79	68.79	91.10	22.31	32.43
其他资产	11.61	11.61	11.61		32.43
资产总计	5,718.53	5,718.53	5,681.90	-36.63	-0.64
流动负债	4,863.24	4,863.24	4,863.23	-0.01	
负债合计	4,863.24	4,863.24	4,863.23	-0.01	
净资产	855.28	855.28	818.67	-36.61	-4.2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中联51%股权转让价格为464.1万元,上海聚润在补充合同签定后5日内先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1%,即237.1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支付),其余49%即227万元人民币将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给中纺联。

上海聚润延缓支付中纺联股权转让合同价款部分,中纺联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基准利率的50%按日结算资金利息,由上海聚润在分期偿还本金时一并支付结清。交易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交易定价依据: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上中联的经营状况,确定为464.1万元。

3、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鉴于上海聚润未完全支付结清股权转让款,在已取得交易股权过户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后至完全偿还中纺联股权转让款期间,上海聚润将已受让股权质押于中纺联名下,双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五、涉及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的: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集中有限资金开拓新的经营领域。

对本公司的影响:上述股权按挂牌价格转让成功,对中纺联和本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21日下午2: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9年1月21日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09年1月20日15:00至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干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52人,代表股份229,562,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2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88,429,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2人,代表股份41,133,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7%。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1)股票期权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赞成229,402,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2%;弃权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4%;反对150,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4%。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赞成229,40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2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反对150,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4%。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赞成229,402,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2%;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反对154,7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74%。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赞成229,402,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02%;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反对154,7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74%。

(5)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赞成229,40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2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反对150,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4%。

(6)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赞成229,412,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150,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4%。

(7)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赞成229,40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2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反对150,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4%。

(8)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赞成229,40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2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反对150,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4%。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份登记、过户等)。

赞成229,40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23%;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4%;反对150,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654%。

本议案所有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24,925,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9799%;弃权39,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0%;反对4,598,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0031%。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张钦英	鲍福康	王小明	陈东山	吴大明	周凤飞	彭桂英	深圳市中博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牛树鹏
所持股数(股)	187,833,452	1,946,300	1,397,739	1,188,750	1,115,584	1,099,990	1,082,800	747,890	738,500	622,400
1.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玉栓、刘文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9-0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海信电子控股转让"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系统平台",转让价格为2,326.6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淑珉、周厚健、林澜、肖建林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收益2,326.60万元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信电子控股")于2009年1月19日在青岛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向海信电子控股转让"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系统平台",转让价格为2,326.6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八人、实际到会董事八人。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系统平台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淑珉、周厚健、林澜、肖建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1、公司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3、法定代表人:于淑珉

4、注册资本:18450.81万元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资本运营管理;自由资产投资;3C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特种专用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7、关联关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4%的股权、持有海信电子控股51.0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的"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系统平台",主要包括用于研发、生产标清数字机顶盒的相关专利16项、专有技术14项。

2、本次所转让无形资产的评估是由青岛市国资委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报告的摘要内容如下:

(1)评估范围:委托评估的具体资产范围为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系统平台技术成果所有权。

(2)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3)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公司委托评估的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系统平台技术成果所有权评估价值为2,326.60万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签署日期:2009年1月19日

3、交易标的: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系统平台

4、定价政策及交易价格: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系统平台技术成果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W3001号),无形资产价值2,326.60万元,按照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资产交易价格。

5、付款时间:海信电子控股于获得青岛市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或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信电器支付对价。

6、生效条件:

(1)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青岛市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资产评估结果。

(2)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转让"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系统平台",并履行完毕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海信电子控股转让标清机顶盒的无形资产并停止相关业务,是基于公司的高端产品战略和技术差异化战略,有利于通过资产整合,集中公司的优势资源发展高清数字电视接收系统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产品。通过本次转让"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系统平台",将会给公司带来2,326.60万元的收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是有利的。

本次转让标清机顶盒的无形资产并停止相关研发和市场拓展业务之后,公司还会承接海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OEM加工业务(OEM加工标清机顶盒产品)。这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公司的生产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提前将该议案通知我们,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9-0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现金出资不超过1.1亿元,认购海信财务公司1亿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占海信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关联董事于淑珉、周厚健、林澜、肖建林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海信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由3亿元增资到5亿元,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信电子控股")拟共同对海信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海信财务公司的原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信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光大控股")放弃此次增资扩股权。

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不超过1.1亿元,认购海信财务公司1亿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占海信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八人、实际到会董事八人。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海信财务公司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淑珉、周厚健、林澜、肖建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需要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海信集团

(1)名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3)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5)注册资本:80617万元

(6)主营业务: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因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产权交易自营、经济、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

2、海信电子控股

(1)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于淑珉

(5)注册资本:18450.81万元

(6)主营业务:资本运营管理;自由资产投资;3C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特种专用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二)关联关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4%的股权、持有海信电子控股51.0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